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有關重組於尖沙咀物業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佈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中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最遲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能作實，故該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